

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招待所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招待所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3月3日指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招待所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孙榕、童飞；联系电话：021-60452660-8053、021-60452660-8034、13685277430、1380149866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幢32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4月13日